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2022-062、2022-067、2022-070),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7%,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4,729,428.2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0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7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于2023年1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监事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熊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芳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748%。胡芳芳女士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终止,胡芳芳女士上述所持有股份将于近期办理注销手续。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前6个月之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沃格光电(603773)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7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最低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最高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1	熊伟	100	150
2	胡芳芳	60	120
合计		160	27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果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盐酸杰克替尼片注册现场核查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药审中心关于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注册现场核查的通知》(编号:No.HCY20221168)和《药审中心关于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的通知》(编号:No.HCL20220561),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将对公司申报注册的盐酸杰克替尼片启动药品注册核查(药学、临床)。

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间尚不确定,本次收到核查通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该产品注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适应症	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S2200054国

二、药品注册进展和研究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JAK抑制剂类药物,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Janus激酶包括JAK1、JAK2、JAK3和TYK2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且对JAK2和TYK2的抑制作用最强。另外,杰克替尼还可以通过抑制激活素受体1(ACVR1)活性,降低铁调素转录,改善铁代谢失衡,增加血红蛋白,降低骨髓纤维化患者贫血发生率和减少输血依赖。

2022年9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递交了盐酸杰克替尼片新药上市申请(NDA);2022年10月,公司收到NMPA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递交的盐酸杰克替尼片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III期临床试验《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共入组105例受试者,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该项试验的期中分析数据进行审核后,判定本次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ZGJAK016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结果:独立影像学(IRC)评估的24周时脾脏体积较基线缩小≥35%的受试者比例(主要疗效结果SVR35),盐酸杰克替尼片100mg Bid组和羟基脲片0.5g Bid组分别为72.3%和17.4%,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01$),且敏感性分析结果与主要分析结果一致。相关数据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I期临床试验主要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在后续相关学术会议上公布。

三、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核查通知表明盐酸杰克替尼片的注册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后续待通过现场核查、综合审评审批后才能取得上市注册批件。

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间尚不确定,本次收到核查通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做好现场核查、审评审批等注册流程中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将对该产品注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与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鲁忠芳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9,820,822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51%)协议转让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因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于2022年12月22日与王骏飞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质押股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永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王骏飞转让158,803,785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鲁忠芳及李永新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鲁忠芳及李永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60,969,320	20.45%	921,148,498	14.94%
李永新	1,131,415,121	18.35%	972,611,336	15.7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39,820,822	5.51%
王骏飞	0	0.00%	158,803,785	2.57%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永新持有上市公司972,611,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921,148,4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4%,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鲁忠芳、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973,759,83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受让方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339,820,8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51%;受让方王骏飞持有上市公司158,803,78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李永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李永新和鲁忠芳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三力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389,900元(2,023,899.00 张)。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6,845,580.00	25.61%						186,845,580.00	25.61%
高管锁定股	186,845,580.00	25.61%						186,845,580.00	25.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750,894.00	74.39%						542,750,894.00	74.39 %
三、总股本	729,596,474.00	100.00%						729,596,474.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433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87,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0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433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87,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000	0	-1,000,000	-30,00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73,433	0	1,000,000	-	138,973,433
总股本	140,003,433	0	0	-30,000	139,973,433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变动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解锁暨上市流通,同时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转股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计算过程为:P1=10.43=(13.66-0.1+0)/(1+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日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日丰转债”因转股减少面值36,704,100元(367,041张),转股数量为3,356,889股。截止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可转债面值余额为340,011,900元(3,400,119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5,769,270.00	49.20%	-82,362.00	155,686,908.00	48.66%
高管锁定股	153,919,165.00	48.61%	894,672.00	154,813,837.00	48.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0,105.00	0.58%	-977,034.00	873,071.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3,235.00	50.80%	3,439,251.00	164,292,486.00	51.34%
三、总股本	316,622,505.00	100.00%	3,356,889.00	319,979,394.00	100.00%

注:上述股权变动包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转债转股等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日丰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0-8511567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095,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黄平先生、韩志军先生、杨振海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赵发忠先生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曾明先生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203,653	99.8458	659,400	0.15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449,373	96.9683	14,592,984	3.0207	52,700	0.01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442,673	96.9669	14,599,684	3.0221	52,700	0.0110

4、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402,757	99.8566	639,600	0.1323	52,700	0.0111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449,373	96.9683	14,592,984	3.0207	52,700	0.01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317,250	99.4926	659,400	0.50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徐婧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和合作框架,具体合作情况视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而定,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及实施情况,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双方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促进武汉市青山区产业转型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共同发展,经公司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就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投资兴建“湖北长江万润存储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合作意见并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本《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框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后续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是武汉市七大中心城区之一,作为武汉市的东大门,是共和国钢铁长子之区,是中国的第一个新城、第一个新区、也是第一个开发区。区域面积161.14平方公里,位居武汉市中心城区第二,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优质的生态本底、便捷的交通体系、深厚的产业底蕴、强大的创新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当前正在大力实施“一轴两区三城”的发展战略,着力营造一流的政策环境、产业环境、人文环境和政务环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868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的合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以“政企联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宗旨,以“战略认同、开拓创新、